

#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四区班班购项（二 次）

（项 编号： ZYZB-2024-Z-038 [2024]294 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购：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

联系：胡老师（联系电话：0991-3779290）

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楠（联系电话：0991-3651985）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合同协议.....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资格性自填表.....	34
二、磋商函.....	35
三、磋商保证金.....	39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附件.....	40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8
六、磋商方案.....	54
七、响应/偏离表.....	57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四校区班班通采购项目（二次）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四校区班班通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4-Z-038 [2024]294 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四校区班班通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5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四校区班班通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业供的，采购应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业供的，预该部采购项目预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给小微企业的例低于 60%。

3、对于未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份额项目中的非预部采购项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程建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sup>④</sup>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sup>④</sup>价格<sup>④</sup>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sup>④</sup>的基础上增<sup>④</sup>其价格得<sup>④</sup>的 3%~5%作为其价格<sup>④</sup>。

4、接受大中型<sup>④</sup>业与小微<sup>④</sup>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sup>④</sup>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sup>④</sup>业<sup>④</sup>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sup>④</sup>议或者<sup>④</sup>包意向<sup>④</sup>议约定小微<sup>④</sup>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sup>④</su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sup>④</sup>业的报价给予 4%~6%（<sup>④</sup>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sup>④</sup>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sup>④</sup>程建<sup>④</sup>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sup>④</sup>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sup>④</sup>价格<sup>④</sup>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sup>④</sup>的基础上增<sup>④</sup>其价格得<sup>④</sup>的 1%~2%作为其价格<sup>④</sup>。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

地 址：慈湖路 88 号

联系方式：0991-37792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楠 高庆龙

电 话：**0991-36519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鲁齐市第 126 中校区班班通采购项目 (二次)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班班通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	采购指定
第二章第 1.5 款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	采购：鲁齐市第 126 中 ：慈湖路 88 号 联系：胡老师 联系方式：0991-377929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鲁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 国中心 30 联系：谢楠 高庆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第 3.2 (4) 款	信用时间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 的要求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场考察	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包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0%。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需求的，可当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	
<b>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 能实质性变动 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b>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5.2 款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元)	13050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3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合同须体现关键信息（数量、参数和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时间）。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贰万陆仟元整（26000 元整） 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后，至代理机构处磋商保证金收据（如需）。 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 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991905768210301 用网银转账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磋商求缴磋商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在缴保证金时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明的，责任由投标承担。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效期	90 日（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经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b>四 响应文件的交</b>		
第二章第 20.2 款	文件的密和解密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b> 响应文件的评审</b>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数量	3
<b> 成交结 信息公布 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5.1 款	发布媒体	新 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cgp-xinjiang.gov.cn">ccgp-xinjiang.gov.cn</a> )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自行与甲方商
<b> 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 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 会“计价格（2002）1980 号”



条款号	条款名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 534号文收取。
<p>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或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求，仅为技术规格的描述求，按“或相当于”理解，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求。</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偏离

-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满足、或不满足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有“★”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点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有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 2.6.1 除磋商文件内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行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合法拥有。
-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sup>☐</sup>、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sup>☐</sup>负责<sup>☐</sup>为同一<sup>☐</sup>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sup>☐</sup>同供应商，<sup>☐</sup>得参<sup>☐</sup>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sup>☐</sup>供整体<sup>☐</sup>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sup>☐</sup>得再参<sup>☐</sup>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sup>☐</sup>列入失信<sup>☐</sup>执行<sup>☐</su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sup>☐</sup>体、政府采购<sup>☐</sup>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sup>☐</sup>域范<sup>☐</sup>内）。采购<sup>☐</sup>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sup>☐</sup>附表中规定的时间<sup>☐</sup>投<sup>☐</sup>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up>☐</sup>列入政府采购<sup>☐</sup>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sup>☐</sup>列入失信<sup>☐</sup>执行<sup>☐</su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sup>☐</sup>体，以及存在《中华<sup>☐</sup>民<sup>☐</sup>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sup>☐</sup>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sup>☐</sup>认定为磋商<sup>☐</sup>效。以联合体形式参<sup>☐</sup>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sup>☐</sup>存在以上<sup>☐</sup>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sup>☐</sup>认定为磋商<sup>☐</sup>效。

采购<sup>☐</sup>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sup>☐</sup>将<sup>☐</sup>☐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sup>☐</sup>。供应商<sup>☐</sup>良信用记录以采购<sup>☐</sup>或采购代理机构<sup>☐</sup>☐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sup>☐</sup>供的与网站信息<sup>☐</sup>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sup>☐</sup>作为资格审<sup>☐</sup>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sup>☐</sup>☐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sup>☐</sup>作为资格审<sup>☐</sup>依据。

3.3 供应商具<sup>☐</sup>履行合同<sup>☐</sup>必需的<sup>☐</sup>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sup>☐</sup>☐、<sup>☐</sup>备、资金等方面具<sup>☐</sup>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sup>☐</sup>具<sup>☐</sup>技术支持和后<sup>☐</sup>服务等能力。

####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sup>☐</sup>本采购活动自身<sup>☐</sup>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sup>☐</sup>☐供的资料，是采购<sup>☐</sup>☐的能<sup>☐</sup>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sup>☐</sup>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sup>☐</sup>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sup>☐</sup>民<sup>☐</sup>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sup>☐</sup>时，<sup>☐</sup>会产生因第三方<sup>☐</sup>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sup>☐</sup>。如供应商<sup>☐</sup>拥<sup>☐</sup>相应的知识产权，<sup>☐</sup>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sup>☐</sup>的，应持<sup>☐</sup>法定代表<sup>☐</sup>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sup>☐</sup>是供应商法定代表<sup>☐</sup>的，应持<sup>☐</sup>法定代表<sup>☐</sup>☐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sup>☐</sup>规定，本次磋商<sup>☐</sup>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发生的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分包

8.1 中标后此项目的全部内容均不得将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中标项目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别转包给第三人。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完成。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需求的，可应当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sup>④</sup>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sup>④</sup>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sup>④</sup>。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sup>④</sup> 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sup>④</sup> 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sup>④</sup> 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sup>④</sup> 解<sup>④</sup> 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sup>④</sup> 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sup>④</sup>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sup>④</sup>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sup>④</sup>，采购<sup>④</sup>、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sup>④</sup>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sup>④</sup> 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sup>④</sup>、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sup>④</sup>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sup>④</sup>，以书面形式通知<sup>④</sup> 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sup>④</sup> 足 5 日的，<sup>④</sup> 延供应商<sup>④</sup>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sup>④</sup> 对供应商具<sup>④</sup> 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sup>④</sup>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sup>④</sup> 出。

### 三<sup>④</sup> 响应文件

#### 13. 一般<sup>④</sup> 求

13.1 供应商应仔<sup>④</sup> 阅读磋商文件的<sup>④</sup> 内容，按磋商文件的<sup>④</sup> 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sup>④</sup>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sup>④</sup> 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sup>④</sup> 或代理机构就<sup>④</sup> 关磋商的<sup>④</sup>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sup>④</sup> 交其它语言的资料，<sup>④</sup> 应附中文<sup>④</sup> 释，在<sup>④</sup> 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sup>④</sup> 应使用<sup>④</sup> 国法定计量单<sup>④</sup>，未列明时应默认为<sup>④</sup> 国法定计量单<sup>④</sup>。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sup>④</sup> 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sup>④</sup> 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sup>④</sup> 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填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人工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项目的设备材料配送等一切费用(含税金)。各综合单价不因当时市场价格的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项目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递交的报价将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总预算及采购单项限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按废标处理。

15.6 采购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带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述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应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与采购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

18.1 响应文件<sup>④</sup>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sup>④</sup>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sup>④</sup>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sup>④</sup>。响应文件<sup>④</sup>效期<sup>④</sup>足的将<sup>④</sup>视为无效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sup>④</sup>求签章处盖单<sup>④</sup>电<sup>④</sup>章和由法定代表<sup>④</sup>或其委托代理<sup>④</sup>签字；否<sup>④</sup>，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sup>④</sup>求<sup>④</sup>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sup>④</sup>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sup>④</sup>，将导致最终报价无效。

## 四<sup>④</sup>响应文件的<sup>④</sup>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sup>④</sup>

20.1 响应文件“电<sup>④</sup>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sup>④</sup>具进行<sup>④</sup>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 30<sup>④</sup>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sup>④</sup>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sup>④</sup>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sup>④</sup>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sup>④</sup>，可以对<sup>④</sup>交<sup>④</sup>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sup>④</sup>、代理机构。该通知应<sup>④</sup>供应商法定代表<sup>④</sup>或其委托代理<sup>④</sup>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sup>④</sup>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sup>④</sup>交<sup>④</sup>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sup>④</sup>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sup>④</sup>，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sup>④</sup>。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sup>④</sup>、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sup>④</sup>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sup>④</sup>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sup>④</sup>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④<sup>④</sup>响应文件的评审

### 23. 磋商<sup>④</sup>序

23.1 磋商程<sup>④</sup>：初步审<sup>④</sup>（资格性审<sup>④</sup>、符合性审<sup>④</sup>），澄清、磋商、综合评<sup>④</sup>、推荐候<sup>④</sup>



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磋商单位。

####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p>	<p>(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p> <p>(二) 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 审计报告须包括金量表、价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告附), 2024 年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p> <p>(四) (1) 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社保缴纳证明汇总表及个税缴费明细表; 汇总表须含: 单位在职人员名单(含法定代表及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个税缴费明细表: 须提供法定代表、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的个税明细表(个税缴费明细表中的单位编号和单位缴费明细表的单位编号一致, 由中国社会保险系服务平台下载打印, 个税社保证明应包含: 险种、费款属期、缴费类型、缴费基数、单位缴纳、个人缴纳、到账时间): 如依法免缴或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2) 供应商需提供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二	小微企业声明	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	评审因
---	-----

项	评审因
符合性 检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 供法定代表 权委托书或 供法定代表 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 或其 权代理 的签字、供应商的单 公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 供了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承诺磋商 效期满足磋商文件 求 6、响应报价具 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 7、响应文件未附 采购 能接受的条件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 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进入下一阶段
1)“是否 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 过”或“不 过”。 2) 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 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 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由专家投票 定该 应商是否 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 交的响应文件)的 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时，可以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明确、同类 题表述 一致或者 明显文字和计 错 的内容等作出必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 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 错 修正的原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明显错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 结束后，磋商小组 成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参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 参 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一并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含 E 中企业价格折扣）+B+C+D。**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标项一：

项	评审内容	分值
<b>A: 价格评分 30 分</b>		
价格	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 报价得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30%×100。效磋商报价为通过初步审的 供应商报价。效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	30
<b>商部分评分 5 分</b>		
相关业	供 2021 年 3 月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拥类似的相关业（需 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每个业计 1，最高 5。 ：业证明材料为：合同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 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可， 需盖公章。 未供业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齐全的或内容模清的，其业予认定。	5
<b>C: 技术部分评分 65 分</b>		
技术响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求的得 15； “*”下划线的参数为重参数。 同一参数下每一项（如分辨率，内存，储存空间，处理器等）高于采购文件 求按排名 0.5-2.5，最多 35。	50
备品备件	需承诺合同签订后供产品的同时赠送备品备件，承诺函中需包含可供备品备 件数量。以各响应单提供的承诺函中备品备件数量及价值进行横向对，满 为 15，依照排名依次递减 1。（数量相同名次可并列） 注：提供赠送的产品以备品备件清单中产品为准，备品备件产品需注明数量、规 格型号、价值（与投标报价相对应）。	15
<b>D: 属于中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度</b>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 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项	评审内容	分 值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册商标的货物；</p> <p>小型、微型企业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30. 提出成交候选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推荐。评审得分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确认。

31.2 采购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出的成交候选中，按照排名由高到低的原确定成交单，也可以书面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

###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购

32.1 出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充足的科项目，以及需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足 3 家的，或者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单项评审超出评审标准范围、客观评审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审偏高、偏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 保密及回避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示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商定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同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成交结果 信息公开 授予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出现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应提交纸质

的质<sub>④</sub>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sub>④</sub>、联系方式。原件需<sub>④</sub>盖供应商公章并由<sub>④</sub>④权代表签署。

### 37. 成交<sub>④</sub>知

37.1 成交单<sub>④</sub>确定后，采购<sub>④</sub>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sub>④</sub>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sub>④</sub>和成交单<sub>④</sub>具<sub>④</sub>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sub>④</sub>。

37.3 成交单<sub>④</sub>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sub>④</sub>④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sub>④</sub>没<sub>④</sub>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sub>④</sub>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sub>④</sub>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sub>④</sub>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sub>④</sub>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sub>④</sub>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sub>④</sub>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sub>④</sub>④得向他<sub>④</sub>转让成交项目，也<sub>④</sub>得将成交项目<sub>④</sub>包后<sub>④</sub>别向他<sub>④</sub>转让。

38.4 成交单<sub>④</sub>④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sub>④</sub>重的，列入<sub>④</sub>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sub>④</sub>止参<sub>④</sub>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sub>④</sub>与采购<sub>④</sub>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sub>④</sub>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sub>④</sub>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sub>④</sub>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④) 违<sub>④</sub>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④④其他规定

### 39. ④购代理服<sub>④</sub>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

政府 购合同 考 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

政府 购合同协议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 (全称): \_\_\_\_\_ (甲方)

投标 (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 议书。

1. 项 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2 产品名 型号 数 金

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
	金额合计							

3. 合同金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3.2 本合同价为☐定总价。

4. 履☐合同的时间☐地☐及☐式

交货时间:

交货☐☐:

交货方式:

5. 付款☐式:

6. 解☐合同纠纷☐式

首先通过双方☐商解决, ☐商解决☐成, ☐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

- ☐请仲裁
- 向☐民法院☐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解释:

- (1) 采购合同☐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关技术文件, ☐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招标☐执\_\_\_\_份, 供应商执\_\_\_\_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 \_\_\_\_\_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 \_\_\_\_\_

委托代理☐: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校区班班通采购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位
1	86英寸红外交互智能平板	<p>*1. 采用安全性外观设计，屏幕尺寸：86 英寸，<u>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u></p> <p>2. 为保证老师可快速调用教学功能，设备需提供前置功能性按键。包括开关机、音量大小等基础功能。</p> <p>3. 为防止学生操作设备进行无关教学的活动，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为防止学生私自解除触摸锁定功能，设备使用时需插入 USB key、加密狗等形式进行解锁，拒绝通过前置按键直接解锁。</p> <p>*4. <u>整机具备不少于 1 路侧置双通道 USB 接口，系统 USB 接口支持系统读取外接存储设备数据和识别展台信号。</u></p> <p>*5. <u>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u></p> <p>*6. <u>无需任何外置接线</u>，设备自带内置高清摄像头和拾音麦克风。</p> <p>*7. <u>整机具有多种智慧护眼模式</u>，护眼模式：一键调节屏幕亮度进入护眼模式；护眼光控：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条件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护眼书写：在系统自带书写软件中书写时屏幕亮度自动调节至护眼模式。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可根据需求自行开启或关闭。</p> <p>*8. <u>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频段 2.4GHz/5GHz</u>，满足 IEEE 802.11 a/b/g/n/ac 标准。<u>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12m。</u></p>	87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位
		<p>二、显示、触摸与功能</p> <p>*1. <u>交互平板屏幕采用 3840*2160 分辨率 LED 液晶屏。</u></p> <p>*2. <u>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20 点或以上触控。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空间不低于 8GB。</u></p> <p>3. 支持传屏功能，可以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p> <p>4. 为了方便教师快速录制课堂微课，交互平板前置物理按键，可通过此物理按键快速调用录屏功能，同步录制屏幕中的画面和声音，并自动保存成为标准格式视频，方便老师导出。</p> <p>*5. <u>智能一键式设计：</u>仅使用一个物理按键即可完成整机的开机、关机、节能熄屏/唤醒功能。</p> <p>6. 为方便教师传输文件，USB 接口都可实现在系统进行文件传输。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p> <p>三、OPS 模块：</p> <p>1. 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架构，插入结构稳固具有防震功能，针脚数为 80Pin,整机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p> <p>*2. <u>电脑配置：内存：≥8G DDR4 ；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u></p> <p>3. 有线网络：RJ45≥1（10/100/1000M）。无线网络：WIFI≥1，支持 802.11a/b/g/n/ac。</p>		
2	实物展台	<p>1. 箱体采用ABS环保材质，轻便耐腐蚀，箱内无可见连接线，整机圆边设计，安全防碰伤。</p> <p>2. 采用三折叠式开合托板，非气压杆联动，平稳无故障。</p> <p>*3. <u>像素：800万像素，A4幅面。</u></p>	87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位
		<p>4. 具备1个5V 2A电源接口，在超5米远距离传输时可选用电源适配器辅助供电，确保高清数据和供电传输的稳定性。</p> <p>5. 箱体外侧内嵌2个USB扩展口，可外接U盘或无线键鼠的接收器。</p> <p>6. 展台对焦方式采用自动+触摸对焦，也可通过实时演示画面直接控制对焦，减少老师来回走动。</p> <p>7. 整机自带LED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p>		
3	讲桌	<p>1、整体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木扶手悬空设计，扶靠舒适；</p> <p>2、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规格为长770mm、宽565mm、高930mm；</p> <p>*3、多媒体讲台整体采用<u>1.0mm</u>优质冷轧钢板，无接缝，边缘及拐角均采用圆弧设计，确保学生安全，耐冲击性强，防盗性能优越。</p> <p>4、颜色选用木纹色与哑光灰白色，表面经脱脂磷化工艺处理后选用优质塑粉静电喷涂而成，耐腐蚀性强，有效保护学生视力，美观耐用。</p> <p>5、所有布线孔均采用绝缘品装置隔离电源线，安全可靠。</p> <p>6、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先进的工装夹具、配合全自动焊接工艺，保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p>	87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位
4	推拉黑板	<p>1. 外形尺寸：外形尺寸：<math>\geq 42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math>（适合镶嵌86寸显示屏）。</p> <p>2. 内外双层结构，根据所配一体机适当调整。</p> <p>*3. 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电泳铝合金型材，性能符合GB/T 5237.3标准，横框规格<math>\geq 57\text{mm} \times 78\text{mm}</math>，立框规格<math>\geq 29\text{mm} \times 100\text{mm}</math>。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配有宽度<math>\geq 30\text{mm}</math>的多用槽，多用槽与滑动系统分离，与边框一次模具成形，可放置书写笔、教鞭等教具，不影响滑动板滑动，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理。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耐腐蚀性CASS 72H不得低于10级，耐磨性（落沙试验）应不低于4000g。</p> <p>4. 内板：正面左右两侧无边框设计，上下边框正面高度不超15mm，最大限度的增大书写面。</p> <p>5.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math>\leq 12</math>光泽单位，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p>*6.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衬板：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u>阻燃聚苯乙烯板</u>，厚度<math>\geq 14\text{mm}</math>。</p>	87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位
5	讲台	根据采购人需要定制与班班通相配套的钢木讲台。	约30台(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台

###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线等易损线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米	
2	86英寸红外交互智能平板	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型号		台	
3	讲桌	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型号		张	



第④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④名④： \_\_\_\_\_

标项号： \_\_\_\_\_

项④编号： \_\_\_\_\_

磋商内容： \_\_\_\_\_

④应商名④： \_\_\_\_\_ (加盖公章)

④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④： \_\_\_\_\_ 电话： \_\_\_\_\_

: 容

aobiao\*\*\*\*\*  
 \*\*\*\*\*  
 \*\*\*\*\*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磋商函磋商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参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权书(委托代理参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明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残疾福利性单声明函

附件 9: 监狱业声明函

五、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3: 信用记录

六、项案

附件 14: 投入本项目的及备一览表

附件 15: 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应商认为需提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情况	
7	小微企业声明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方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与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我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我方响应文件经密封的电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参与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参与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供应计或技术服务。

####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sup>④</sup> 份证明(法定代表<sup>④</sup> 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④ 册号:

④ 册④ ④: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④: ④ 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sup>④</sup>。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sup>④</sup>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④ 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④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④ 三年内; 成立④ 足三年的, 为实④ 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sup>☐</sup> 授权<sup>☐</sup> (委托代理<sup>☐</sup> 加磋商)

本<sup>☐</sup> \_\_\_\_\_ (姓名、<sup>☐</sup> 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sup>☐</sup>，<sup>☐</sup> 权 \_\_\_\_\_ (姓名、<sup>☐</sup> 务) 为<sup>☐</sup> 方代理<sup>☐</sup>。代理<sup>☐</sup> 根据<sup>☐</sup> 权，以<sup>☐</sup> 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sup>☐</sup> 交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sup>☐</sup> 关<sup>☐</sup> 宜，其法律后果由<sup>☐</sup> 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sup>☐</sup> 无转委托权。

本<sup>☐</sup> 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sup>☐</sup> 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sup>☐</sup> 身份证复印

供应商名称(盖单<sup>☐</sup> 章)：

法定代表<sup>☐</sup>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sup>☐</sup>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

项名：

项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供货期限		
4	其他项声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盖单章或者由法定代表或权委托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盖单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名：

项编号：

金单位：元

号	费用名称	品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报价	合计价格
1							
2							
3							
4							
	首次磋商总价						

： 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说明。

供应商（盖单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材料需盖供应商公章。(如)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_\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年限\_\_\_\_\_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年限、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国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为符合条件的残疾☐福利性单☐，☐本单☐参☐\_\_\_\_\_单☐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供本单☐制造的货物（由本单☐承担☐程/☐供服务），或者☐供其他残疾☐福利性单☐制造的货物（☐包括使用非残疾☐福利性单☐☐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参与\_\_\_\_\_单的项目采购活动，供本单制造的货物（由本单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



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单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企业单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体，无法提供审计报告，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盖供应商报告单体的公章；及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一年的“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税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额、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一年的缴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提供开标前一年内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清单）。

(3)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11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2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体、政府采购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3

：

1、以上复印件均需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需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需缴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应商基本情 表

盖供应商单 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		电 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总 数	
定电			
营业执 照	册号码		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 (营)		
	营业范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			
项目业 名称	项目、起止时 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 及电
备	后附项目业 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 \_\_\_\_\_:

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方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年内；成立足三年的，为实时间。

附件 13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信用记录截图。

截图含：

- 1) 列入失信被执行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体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包括：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一览表

职责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培训及售后服务，后附全部注册证书（如）、身份证、职称证（如）、近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服 附 表**

服务网 名称				备
网				
网 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网 例		网 供相关证明材 料（如：营业执照 或租房合同等）
网 总网 数		其中：技术网网 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网 议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网 内容做附 件进行详网 说明
服务承诺				
网 作业网				网 供相关证明材 料
咨网 电网		传 真		附网网 身份证等 相关证件
负责网		联系电网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网 或其委托代理网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偏离表

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说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应商认为需提的其它资料